**唐建军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杭萧民初字第1270号

原告唐建军。

委托代理人章国兴。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笛。

委托代理人施恒。

原告唐建军诉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乐音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5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章国兴、被告委托代理人施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建军诉称：原告原定于乘座2014年2月5日20：25分从三亚飞往杭州的HU7823的班机，后经航空业内人士的朋友告知HU7823航班从20：25改到5号早上8：35飞往杭州（第一次变更时间）。第二次变更时间在2014年1月13日，但被告没有通知原告。原告此去海南共有15人，春节去三亚在10月底就开始酝酿，在确定出发时间及人数后就着手操办杭州／三亚／杭州来回机票、订酒店、定导游等相关事宜。原告和被告单位客服及后台工作人员联系，被告给原告4个方案：改期、退票、中转、补偿。原告联系国家假日办、国家民航总局值班室、国家民航总局消费者事务中心等相关职能单位均无结果。因被告将起飞时间从晚上更改到早上，致使原告在三亚少游玩1天。故诉请判令：1、被告向原告书面道歉；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4795元（包括2月4日晚上住宿费2500×1间=2500元、2月5日的车费1795元和导游费500元）；3、由被告支付精神损失费1元。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作书面答辩，在庭审中口头辩称：第一，本案是航空运输合同纠纷，原告的第1、3项诉讼请求都属于侵权纠纷的责任承担形式，而不属于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的责任承担形式，所以原告第1、3项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第二，对原告第2诉讼请求中包括住宿费、车费、导游费三项损失都属于间接损失，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损失只针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不属于合同纠纷承担的范围。第三，原告主张的损失发生时间是早于双方签订的航空运输合同约定的起飞时间，在签订合同时被告并不知道该损失，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一方不知道对方有损失的时候是不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的。第四，从事实上来说，原告是2013年12月16日预定的2014年2月5日从三亚飞杭州的HU7823航班，相差2个多月的时间，当时定的起飞时间是晚上8：25。由于2月5日是属于春运期间，被告方为了满足春运的要求，所以对运行作了调整，在2014年1月13日把航班的起飞时间调整到了2月5日早上8点20分，调整过后按照流程在航班起飞前15天左右通知了旅客们。原告在此之前已通过其他途径知道了被告方调整航班起飞时间的信息，所以主动联系被告，被告为原告提供四套保障方案：1、将原告的航班调整到2月6日早上8点20分的HU7823航班；2、从海口飞往杭州（时间是5号、6号下午的15点25分，任选），从三亚到海口的地面交通费用由被告方承担；3、从三亚经深圳到杭州，也是5号、6号任选，三亚的起飞时间是早上6点40分。4、原告可以选择全额退票。因被告方提供的这四套方案原告均不同意，原告仍在2月5日早晨8点20分搭乘HU7823航班回到了杭州，所以被告认为原告是认可被告方调整后的起飞时间，双方对此已经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并没有违约的情况。综上，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

1、杭州市境内旅行合同一份，欲证明原告与杭州蒲公英旅行社签订了旅行合同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有异议，认为合同上有二个完全不同的“唐建军”签名，相应的合同金额对应不上，原告没有提供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给其的确认单，所以无法证明原告参加旅行社并发生了相关费用的事实。本院认为原告与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合同是否履行，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无法确认原告参加旅游团的事实。

2、三亚春节确认书一份，欲证明原告在三亚需要支出相关费用的事实。

3、杭州银行电子回单一份（复印件），欲证明原告通过杭州蒲公英旅行社有限公司向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交付部分房费的情况。

经质证，被告对证据2、3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证据所涉的两个旅行社均是案外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认为，被告异议成立，确认不具有证明力。

4、住宿发票一份、待定车费和导游费发票一份，欲证明原告支出住宿费、车费、导游费的情况。经质证，被告认为发票所涉的二个单位与原告无关，也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被告异议成立，确认不具有证明力。

5、机票一份，欲证明2014年2月5日HU7823航班原定于20点25分从三亚飞回杭州的事实。经质证，被告无异议，但认为航班起飞时间发生变化，并不影响原告4号晚上在三亚的住宿费。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

6、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一份，欲证明原告向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部分房费的情况。经质证，被告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本院认为原告向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交纳款项，无法确认与本案的关联性。

被告未向本院提供相应证据。

根据以上所确认的证据和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以下事实：2013年12月16日，原告预定2014年2月5日20：25分从三亚飞往杭州的HU7823航班。2014年1月13日，被告公布将HU7823航班由2月5日20：25起飞更改到早上8：20起飞，在此之前，原告已于1月初通过其他途径得知航班起飞时间有更改，并与被告多次交涉，被告提供给原告保障方案如改期、退票、中转、补偿等方案，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4年2月5日早上8：20分，原告乘座HU7823航班从三亚飞往杭州。2014年3月5日，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支持其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被告向原告出售机票，承诺以航空运输的方式将原告从海南运至杭州，故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双方均应依约履行合同。被告未能按约定时间承运原告等旅客，理由是春运运行调整，该理由非免责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被告更改该航班起飞时间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虽然在航班起飞前一个月，原、被告已就航班起飞时间的更改进行了多次协商，被告也提供给原告几套保障方案，表明了被告已经采取相当的措施避免原告损失的扩大，但并不能就此免除被告的违约责任。因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更改航班起飞时间**给其造成的损失，但考虑到被告更改航班起飞时间客观上对原告造成一定的损失，故本院酌情确定由被告适当赔偿原告损失600元。原告诉请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因原告选择以合同关系主张权利，而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均属于侵权责任的范畴，故本院依法不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唐建军损失6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驳回唐建军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在上诉期满后的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审判员 李乐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赵振华



**在线查看此案例**